

##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在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壹号2号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，经与会董事沟通，一致同意豁免3天通知的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前期增资及股权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债务化解，有效保障相关方权益，就股权回购相关事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丰华益”）达成和解并签订《和解协议》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，在不高于和解条件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君丰华益进行协商及签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前期增资及股权回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